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3/04-05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cleared with the Chairman)

Ref : CB1/F/1/2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1st meeting
hel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hamber
on Wednesday, 6 October 2004, at 3:50 pm**

Members present: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Chairman)
Hon CHAN Kam-lam,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Hon Albert HO Chun-y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Hon LEE Cheuk-yan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JP
Dr Hon LUI Ming-wah, JP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GBS,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CHAN Yuen-han, JP
Hon Bernard CHAN,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Hon SIN Chung-kai,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WONG Yung-kan, JP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Hon Howard YOUNG, SBS, JP
Dr Hon YEUNG Sum
Hon LAU Chin-shek,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AU Wong-fat,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 GBS, JP
Hon CHOY So-yuk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Hon LI Kwok-ying, MH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Hon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MA Lik,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Dr Hon KWOK Ka-ki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Albert Jinghan CHENG
Hon KWONG Chi-kin
Hon TAM Heung-man

Member absent:

Hon LEUNG Yiu-chung

Clerk in attendance:

Ms Pauline 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Becky YU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1

Mrs Mary TA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2

Ms Caris CHAN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r Frankie WO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2

Mr James TIEN, the Member with the highest precedence in the Council, presided at the election of Chairma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FC) for the 2004-05 session.

Election of Chairman

2. Mr James TIEN invited nominations for the chairmanship.
3. Dr Philip WONG was nominated by Mr LAU Kong-wah and seconded by Mr CHIM Pui-chung. Dr Philip WONG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4. Mr James TIEN asked if there were other nominations. Ms Emily LAU was nominated by Mr Albert CHENG and seconded by Dr YEUNG Sum. Ms Emily LAU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5. Mr Albert HO asked if the two candidates could be invited to present their platforms and answer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r James TIEN said that although this arrangement had not been provided in the agenda, he considered that this should be allowed if the candidates had no objection. Ms Emily LAU agreed to make her presentation while Dr Philip WONG declined. Mr TIEN invited the Clerk to advise on the procedure.
6.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explained that the election procedure was approved by the Committee. The procedure did not provide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but did not disallow the candidates to speak or respond to questions if the candidates so wished. With no objection from members, Mr TIEN advised that he would invite the candidates to speak for up to two minutes if they so wished and respond to members' questions.
7. Ms Emily LAU made her presentation. Mr James TIEN then invited questions from members. Mr Albert CHAN, Mr Albert HO, Mr LAU Kong-wah, Mr Albert CHENG and Mr LEUNG Kwok-hung put forward their questions. Ms Emily LAU responded to questions raised by Mr Albert CHAN, Mr Albert HO and Mr LAU Kong-wah. Dr Philip WONG responded to questions raised by Mr Albert CHENG, Mr Albert HO,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 Albert CH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esentation of platforms and answering of questions was attached at the **Appendix**.)
8. Mr James TIEN announced a vote by secret ballot. Of the members present, 28 voted for Dr Philip WONG and 30 voted for Ms Emily LAU. Ms Emily LAU was declared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04-05 session.

Election of Deputy Chairman

9. Ms Emily LAU took the chair and invited nominations for the deputy chairmanship.

10. Mr CHAN Kam-lam was nominated by Mr James TIEN and seconded by Mr LAU Kong-wah. Mr CHAN Kam-lam accepted the nomination.

11. The Chairman asked if there were other nominations. Dr Philip WONG was nominated by Mr Albert CHENG and seconded by Mr MA Lik. Dr Philip WONG did not accept the nomination.

12. As there were no other nominations, Mr CHAN Kam-lam was declared Deputy Chairman of FC for the 2004-05 session.

Any other business

13. The Chairman said that she would decide on the schedule of meetings for the 2004-05 session. The next FC meeting was provisionally scheduled for Friday, 5 November 2004, at 2:30 pm. She further advised that a circular would be issued to invite members to join the two subcommittees of FC. The deadline for signification of membership was 9 October 2004 while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two subcommittees would be held on 12 October 2004.

14. The Committee was adjourned at 4:25 pm.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 November 200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0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3時5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逐字紀錄本)

何俊仁議員：有沒有一些辯論或者問答。(眾笑)我知道大家都喜歡辯論。

田北俊議員：我這份講稿沒有要我問這一句的(眾笑)，只是問有沒有其他提名；如果有，便記名……

劉慧卿議員：為甚麼不可以做？

田北俊議員：……不記名投票進行，但也沒有說不准的。

劉慧卿議員：那便做吧。

田北俊議員：你們兩位同不同意？

劉慧卿議員：同不同意？Philip？

黃宜弘議員：甚麼？

劉慧卿議員：辯論。

黃宜弘議員：無須辯論。

田北俊議員：無須辯論。劉慧卿議員，你想說多久？

劉慧卿議員：不，我覺得可以討論一下，讓同事發問，主席。現在問題是，如果一位候選人說無須辯論，另外一位卻贊成，那麼，是否又要我們這個會投票可不可以辯論呢？我覺得民主精神應該是在選舉之前可以質詢一下，如果會眾想質詢。我看不到有哪一條規則，也許助理秘書長可以告訴我們，有哪一條規則不准？主席，你對，你問過候選人，但有不同意見。主席，請你處理。

田北俊議員：好，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主席，多謝。因為現時的程序內完全沒有這項安排，而該程序是得到這個委員會同意的。不過，當然，如果兩位或者在有關的提名人同意之下想發言或者討論，也不是不可以的。但是，現時在程序上沒有這項安排。

田北俊議員：好，我決定既然有議員想提出討論這個問題，那便看看哪位議員有甚麼想問哪位議員。我希望時間可以盡快，當然，如果其中一位不願意作答，因為我們的議程沒有這項安排，當然，我們亦可以在議員提出問題後，在哪位候選人願意回答問題後，我們稍後也可以繼續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好，哪位議員想問？

何俊仁議員：可不可以讓他們每人發言兩分鐘？看看他們有甚麼……即不超過兩分鐘。

田北俊議員：他們可以發言，可以不發言。黃宜弘議員。好，黃宜弘議員不使用那兩分鐘，即何俊仁議員建議那兩分鐘發言，那麼，劉慧卿議員，你發言吧。

劉慧卿議員：黃宜弘議員不發言？

田北俊議員：這是他的權利，我們《議事規則》……

劉慧卿議員：讓我發言4分鐘？

黃宜弘議員：你有4分鐘。

田北俊議員：你有兩分鐘，《議事規則》沒有寫明一定要發言。劉慧卿議員，請你發言。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覺得財務委員會主席這個席位非常重要，這個大家議員一定會明白，因為我們要監察政府的帳目、監察各項開支，所以我們希望選出一個很稱職，會令立法會可以抬起頭來一起做事的人。我自己為甚麼要參選呢？主席，我相信很多議員，無論來自甚麼黨派，都知道我其實很關心那筆帳目，我很緊張那些錢的，我亦是財委會和屬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出席……我相

信上一任財務委員會主席都會同意，特別是在財政預算案的出席，我是最多的，即表示我很關心，我亦非常緊張，我覺得這些事要看得很緊。所以，如果我可以當選成為財務委員會主席，我會更盡力令會議暢順，令政府提交上來的東西，得到議員在不同場合討論過，然後來到財委會，會得到批准或者否決。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市民很緊張財委會的各個事項，因為他們很緊張是否批准撥款。我再強調，我們希望有一個人士帶領財委會，是各位議員都覺得很稱職的，亦令立法會的聲譽得到尊重。我很希望各位同事拿出他們的良心來投票，投給一個大家認為我們大家可以很信服，去帶領財委會的工作。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好的。既然劉慧卿議員已經發言，有哪位議員想向兩位候選人發問？當然，候選人可以不作答，隨便。陳.....對不起，好，有幾位.....由哪裏開始？OK，首先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做人要有宗旨，而掌握財政亦都要有宗旨，但一個把中指給香港市民的議員，這是對香港市民一個侮辱。一個向香港市民展示中指的議員負責財委會的工作，會否向世界展示，香港立法會一個那麼重要的委員會的最重要的職位，由一個侮辱香港市民的人主持，這是對香港市民一個侮辱，亦是對立法會一個羞恥呢？我不知道在座兩位候選人對這種看法有甚麼意見？還有，你們如何令這個侮辱香港市民的情況不會出現呢？

田北俊議員：好，兩位候選人，誰想作答？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是，多謝主席。主席，我剛才都說過，我覺得當議員投票選出財委會主席的時候，他一定要.....當他投那一票，雖然是暗票，但他要走出這個議會，向傳媒、向公眾交代，為何選某一個人，為何認為某一個人真的可以代表立法會帶領財委會。所以，他以前做過的事、說過的話，會否令立法會或者令財委會蒙羞呢？這是很重要的事，我希望各位同事會考慮。我自己撫心自問，主席，我自己以往勤力的工作及對這方面的關心，我亦不相信我以往在財委會或者在任何立法會會議所做的事，會令該委員會或者整個大會蒙羞，所以我希望同事會選出一個人，是你自己稍後可以走出去對着電視機說，這個人真的不會令立法會蒙羞。

田北俊議員：黃宜弘議員，你願不願意作答？不需要。好，下一位。
鄭經翰議員。

鄭經翰議員：黃宜弘議員，對一些嚴重的指摘，為何你不回應？你是否接受這些指摘？

田北俊議員：黃議員。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對那件事很遺憾，我已經向公眾交代，應該完結了。

田北俊議員：好，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去年的.....或者在上一屆財委會上，我記得有數次就財務建議作出決定時，我們希望分開.....如果有不同的項目，在適當的時候分開投票，讓我們能多作一些選擇，因為其中有一些我們可能支持，有一些是有爭論的，那麼我們便有多些空間辯論。不過，我記得黃宜弘議員當主席的時候，多次不批准我們的要求，都是接受政府的建議的。我想問兩位，如果你們其中一位當選後，會否多些尊重議員的意見？其實我看不到分拆開來有甚麼問題，這會讓我們有多些空間去作出選擇。

田北俊議員：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我的記憶中，我可能.....我的記憶中，有任何一位議員要求將一份文件抽出來記名點票，我都會同意的。不知道Pauline有沒有紀錄？

何俊仁議員：.....有些項目，可能譬如.....

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我以為你聽不到他的說話，所以我讓你說話，待黃宜弘議員說完後，你才跟進。

黃宜弘議員：任何文件，paper來到的時候，有任何議員提出要將它抽出來分開表決，我通常都是容許的。記憶中，我不記得我曾有一次拒絕議員的要求。

田北俊議員：好，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我以為你想跟進。剛才你.....OK，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明白何俊仁議員的話。何俊仁議員不是說把那東西抽出來，而是說在某一張文件內有幾個項目是連在一起的，但卻是整張文件。有時候，可能民主黨或者其他議員覺得他可以支持第一項，但不支持第二項，當時在會上提出請主席將兩個項目分拆來投票，那麼他便可以支持甲部分而不支持乙部分了。何議員說，當時有幾次主席都不批准。我亦記得，政府當局的官員有時也不贊成的。所以如果從我自己的角度.....當然，我們亦有《議事規則》的，但這是我們自己做出來的。如果我當選主席，我當然會根據這個規則做，但如果這個規則是不容許的，當然即時不可以做，但如果議員同意，我們當然可以再討論這個規則，即是作出修改，多給一點空間。其實，我覺得這是很值得考慮的。不過，政府的邏輯就是說，提交的是整個項目，你贊成一項，反對另一項，可不可以呢？我相信如果議員想討論修改《議事規則》的時候，都要一併考慮這點。

田北俊議員：這需要在議事規則委員會上修改，而不是在財委會上修改。好。

黃宜弘議員：我只說幾句。文件來到的時候，只有政府才可以修訂，議員無權提出任何修訂，你可以整張paper拿出來，投票贊成或者否決。

田北俊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這點，當然是由當局提出，但當局亦可以看到議員有這要求，特別是如果有大多數議員有這要求的時候，當局是可以同意的。但是，如果主席太早說不批准，那便連少許討價還價的機會都沒有。我覺得作為主席，應該盡量尊重大部分議員有甚麼看法，令當局.....大家從善如流。

田北俊議員：好，多謝兩位候選人在這方面表達的意見。下一位，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不知道議員只是問，不准說話的，現在是不是只是問？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

梁國雄議員：現在是否只是問，只是可以……

田北俊議員：可以問他們兩個，他們兩個想參選做財務委員會的主席，你可以問他們問題。

梁國雄議員：對不起，不好意思。

田北俊議員：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提名黃宜弘議員，基本上我覺得他過往幾年處理得比較有效率，以及沒有違反規則等。但是，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她過往多年都沒有令立法會蒙羞，又或者沒有令立法會受影響。我想問劉慧卿議員，曾經試過兩次，第一次是當金融風暴的時候，政府入市，劉慧卿議員曾經提過入市之前應該先徵詢立法會意見。這種說法在……或者將來你如果真的做了財委會主席，你會否繼續這樣做呢？

第二，劉慧卿議員亦曾在去年提過，在這個會議上未曾經過深思熟慮，提出要檢討聯繫匯率，當時立即令整個社會有非常大的震動。如果這兩件事加起來，如果你作為財委會主席，那麼重要的一個職位，如果突然“爆”一些東西，突然提出一些東西而令社會震動，你這種做法會否令大家議員不放心呢？

田北俊議員：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是，多謝主席，我亦多謝劉議員再提這兩件事，我亦可以說清楚我的看法。有些其實是歷史，他是搞錯了。

關於入市的事件，對，我對政府當時的做法有意見，你說是否……如果徵詢議員，我覺得不是問題，但我明白有些事情並非要公開，到處問完才做。如果你說你不同意我要求徵詢，這是你的看法；但如果你說我要求徵詢是“錯到貼地”，這點我不可以接受。我更要提醒劉江華議員及民建聯，你們會記得，財政司……後來當了政務司司長，他亦公開說過，他以後不會再這樣做。如果是這麼光采的事，當然會告訴別人天天都會做。

至於聯繫匯率，主席，我真的非常多謝，因為當時並非由我提出要檢討聯繫匯率或是怎樣做，而是當時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同事一致同意我們要求秘書處，因為我們很信賴秘書處，它做事的水準亦很高，我們因為有很多事大家一起討論，社會上各種意見都有，我們亦明白60個立法會議員個個都不是專家，那件事主席你自己都說了很多，對嗎？很多人都說，有些人贊成重新檢討，有些人說不要動，我說不如在委員會上提出——當時是由劉漢銓議員當主席——不如我們請秘書處進行研究，然後我們再看看怎樣做。但是，當秘書處寫了大綱出來討論時，傳媒已經看到那大綱，議員本來準備討論那大綱，通過了大綱後才做，但傳媒看到便寫了出來。另外，有些外國傳媒更加以為立法會不單止研究，而是立法會同意這樣做，所以變成在這裏說了。他們也不知道立法會是“失匙夾萬”，以為立法會說是便是的了。當時更遺憾的是，主席，便是有一些該委員會的成員出來說忘記了，即失了憶，忘記自己當時同意這件事，而且還在大罵，當然是罵我了，說我是始作俑者，把主席也罵了，更罵了整個委員會。現在劉江華亦根據那些錯，完全無須看紀錄，因為他並非該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可能原諒他，但如果他不是委員，尚未查清楚便做事，便會令該會蒙羞的了。所以我多謝你讓我有機會解釋。

即使是今時今日，主席，如果……我會加入財經事務委員會，我覺得為何不可以要求立法會研究一下？就算隨時也看到有很多人在報章上說要研究聯繫匯率，全世界都可以說，只有立法會不可以說？就如范徐麗泰，每個人都可以譴責人大常委，只有立法會不可以提出動議。我覺得這是頗離譜的。不過永遠，多人的時候便不准少數人做的了。後來我也跟助理秘書長說，不過助理秘書長說不要做，因為很多議員都不想做，因為經過那一役，他們都怕了。但是，大家不要改寫歷史，因為當時是財

經事務委員會一致通過請秘書處做的，而不是像劉江華議員說我未經過深思熟慮而說錯話，令大家蒙羞。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好。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跟進。

田北俊議員：你想跟進。

劉江華議員：我的焦點基本上是說，如果你作為財務委員會主席那麼重要，會否經常有些驚人之語，會令社會震動，這是我的焦點。至於你的紀錄等等，你推諉於傳媒等等，我一直認為是不應該的。

田北俊議員：好，這個不是問題。多謝你提問。還有哪位？李卓人議員。

李卓人議員：我想透過主席問劉江華議員，他提名黃宜弘議員，他害怕劉慧卿議員有驚人的言論，但你為何不害怕黃宜弘有驚人之“舉”呢？他亦曾經“舉”過，你在這方面覺得怎樣呢？

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秘書提醒我，你只可以問兩位候選人問題，而不要問向候選人發問那個議員問題。

好，還有沒有議員想問兩位候選人問題？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黃宜弘議員，想不想再向全香港人多道歉一次？

田北俊議員：梁議員，你可以坐下，我們現在是……

梁國雄議員：他向市民舉起一隻中指，如果他是有誠意的，我希望他多道歉一次，不用大家再追問他那件事，因為道歉了便忘記了。

田北俊議員：黃議員。

黃宜弘議員：我很樂意，那次錯就是錯，我從來都不覺得自己那個很不文雅的做法是對的，不可以defend的。我說了很多次，你以後再說，我都是這個答案，人是錯便是錯，最怕錯了不認。

田北俊議員：好，如果各……問到現在，不妨讓你多問一個問題。你問吧。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我想問一問黃宜弘議員，根據他剛才所說，我覺得他很好，他肯認錯，但是不是可以多加一句，就是以後都不會再這樣做呢？

黃宜弘議員：我認為機會很少，你可以……(眾笑)絕無……我一世人未曾說過粗口，未曾做過這些動作，那次不知為何。我已經解釋了。

田北俊議員：好，多謝。黃宜弘議員亦再次解釋……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他說的話不是……

田北俊議員：我剛才已經問過，還有哪幾位議員想問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黃宜弘議員……

田北俊議員：梁國雄議員，請你先等一等，現在我看到陳偉業議員和梁國雄議員兩位一起舉手。首先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問黃宜弘是不是……雖然他對上一次他的舉動和舉“指”感到抱歉，但他不肯承諾以後不會再做，他是否認為他承認以後“不舉”的話是一個羞恥呢？

田北俊議員：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我以後一定不會再做，你們可以看着我的，我這個人是……一定……認錯之後怎可能再做？我不是這樣的人。

田北俊議員：他答得很清楚了。

黃宜弘議員：絕對不是這樣的人。

田北俊議員：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黃議員是真心認錯，但他那個是條件反射。大家都記得當日是7月9日，七一大遊行之後，還有5萬個市民在立法會門外為民主呼籲，黃議員仇視民主，走出去用中指向着民眾。如果日後又有二十三條，或者又有人爭取普選，他見到那些民眾，會否條件反射？如果是條件反射，那是沒有辦法的，所以我覺得他不適合做，因為這是條件反射。

田北俊議員：你這個不是問題，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當晚是否條件反射……

田北俊議員：……剛才已回答你了。

梁國雄議員：……如果是，我便不想他做了。如果又見到5萬人，或者到了外國WTO那些會議……

田北俊議員：黃宜弘議員能否做主席不是由你決定。梁國雄議員，你有沒有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問他……

田北俊議員：你問他甚麼？

梁國雄議員：……是否條件反射，好像白老鼠，如果是，我便不……

田北俊議員：好，梁國雄議員，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如果是慎思熟慮的，我反而覺得.....

田北俊議員：.....你的問題很清楚了。

梁國雄議員：.....是白老鼠，抑或是.....七九當晚是白老鼠般條件反射.....

田北俊議員：梁國雄議員，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抑或是慎思熟慮的，如果是慎思熟慮，我就會投他一票，因為他會懂得改。如果是條件反射，到了外國隨時會有反全球化，有幾萬人，他又這樣做，一定會蒙羞的。我只要他回答一點，當晚他是條件反射，抑或是慎思熟慮的？

田北俊議員：好，多謝你的問題。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和香港市民無冤無仇，一些政見跟我不同的人，我同樣尊敬他。當晚當時的情況，我在報章上已經說得很清楚，是因為我看到有7、8隻手指在我面對揚起，我是反應過快，一個公眾人物是不應該這樣做的，私人做沒有話說，但我後來考慮到公眾人物是絕對不能有這種反應的。我是深思熟慮了，我抱歉了，我只可以這樣說。

田北俊議員：好。

梁國雄議員：同事不要選他，因為他是條件反射。

田北俊議員：好，你已經作出呼籲。

梁國雄議員：你條件反射一定蒙羞的了。

田北俊議員：可以了，你已經呼籲了。

梁國雄議員：每次外國示威都有幾萬人的，你又對着人這樣做嗎？

田北俊議員：梁國雄議員，這裏是問問題的，不是讓你作呼籲的。各位議員，如果沒有問題，我宣布現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現在請秘書向每一位出席會議的議員發出一張選票，這次跟剛才有點不同，因為我們是臨時提名，所以要請各位議員寫上屬意候選人的姓名，你要自己寫上一個名字，不可以讓你們選擇了。請給些選票。對，中英文也可以。

(完)